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03號

01
02
03 原 告 葉紋靜
04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05 吳鎧任律師
06 被 告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錦昌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
10 判費：

1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12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訴訟標的之價
13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14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5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6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17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
18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
19 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明定。是原告起訴附帶
20 請求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部分應併算其價額。復按因定
21 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
22 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
23 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24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25 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請求確
26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
27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28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29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
30 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01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
02 其旨。

03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
04 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07 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4,000元及加計自每月10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5年1月2
09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末日提繳2,040元至原
10 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查：

11 (一)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就一繼續性法律
12 關係存否發生爭執，屬定期給付涉訟。查原告為民國00年0
13 月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
14 齡(滿65歲)，尚有5年以上，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
15 定，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
16 益為此期間被告應給付之每月薪資34,000元、應提撥退休金
17 2,040元，爰依此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62,400
18 元(計算式： $[34,000\text{元}+2,04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2,162,400$
19 元)。

20 (二)原告訴之聲明(三)(四)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應合併
21 計算之，又此二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屬定期給付涉
22 訟，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
23 其權利存續期間，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162,400元(計
24 算式： $[34,000\text{元}+2,04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2,162,400\text{元}$)，並
25 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14元(詳如附表所示)，合計為2,162,6
26 14元(計算式： $[34,000\text{元}+2,04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214\text{元}=2,1$
27 62,614元)。

28 (三)又前揭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
29 明(三)(四)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雖為不同訴訟
30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31 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訴之聲明(三)

01 (四)之2, 162, 614元為準，並加計訴之聲明(二)之金額68, 000
02 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 230, 614元(計算式：2, 16
03 2, 614元+68, 000元=2, 230, 6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 70
04 8元，再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8, 472
05 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 236元(計算式：27, 708元-1
06 8, 472元=9, 2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
07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8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
13 幣1, 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解 景 惠

16 附表：訴之聲明第3項有關起訴前利息部分(單位：元，新臺幣，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算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額
1	利息	3萬4, 000元	115年2 月10日	115年 3月18 日	(37/3 65)	5%	172.3 3元
2	利息	3萬4, 000元	115年3 月10日	115年 3月18 日	(9/36 5)	5%	41.92 元
總計							214.2 5元
起訴前之利息金額							214元

